

券代码：835091

证券简称：沃科合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58,8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郭丽汤熠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鲁振钰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58,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1,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2%；反对股数 342,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5%；弃权股数 1,4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1,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2%；反对股数 342,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5%；弃权股数 1,444,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工作；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4,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2%；反对股数 342,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5%；弃权股数 1,4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烁、王新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